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会议资料，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与控股股东对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朝军、武建东、蔡建

2018年4月3日